

新聞稿

2011 年國家司法考試本周日開始網上報名

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第 105 號公告及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辦公室公告的相關規定，2011 年國家司法考試將於 9 月 17 日及 18 日舉行。

國家司法考試報名採取網上報名和現場確認的報名方式，澳門考區的具體報名程序如下：

1. 報名人員必須在規定期限內登錄司法部網站，經香港、澳門居民報名通道進行網上報名。網上報名結束後，不予補報。網上報名時間為 6 月 5 日 0 時至 25 日 24 時。
2. 現場確認期限為 7 月 6 日至 20 日，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9:00-17:30，星期六 9:00-12:00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確認地點為法務局，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九樓。

持內地普通高等學校學歷報名的，在現場確認時，須提交畢業證書原件及複印本。

持有香港、澳門、台灣地區或國外高等學校學歷(學位)證書報名的，在現場確認時，須提交由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(學位)認證書及複印件各一份。學歷(學位)認證書須提前辦理，具體辦理方法，請查閱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港澳台地區學歷(學位)認證系統網站和國外學歷(學位)認證系統網站。

已完成學業但因學制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的報名人員，可以憑所在學校出具的畢業證明書向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申請學歷(學位)認證。在現場確認時，須提交學校畢業證明書及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(學位)認證書及複印件各一份，並須簽署《承諾書》。

內地普通高等學校 2012 年應屆本科畢業生，在現場確認時，須提交所在學校出具的格式證明(在司法部網站下載)原件及學生證複印件。

此外，在澳門工作、學習或者合法居留的內地、香港及台灣居民可在澳門考區報名參加考試。

如有疑問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法務局 89872333 查詢，同時也可登陸下列網站獲取相關資訊：

- 司法部網站（網址：[http:// www.moj.gov.cn](http://www.moj.gov.cn)）
- 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港澳台地區學歷學位認證系統網站（網址：[http:// renzheng-gat.cscse.edu.cn](http://renzheng-gat.cscse.edu.cn)）
- 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國外學歷學位認證系統網站（網址：[http:// renzheng.cscse.edu.cn](http://renzheng.cscse.edu.cn)）
- 澳門法務局網站（網址：www.dsaj.gov.mo）